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昕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益

（送達代收人　郭憶玟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）
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　龔明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7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利益並非土地所有權本身，而係占有土地之使用利益，原裁定以土地黃色螢光筆標示範圍之面積，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於法未合。相對人對債務人即訴外人吳○源執行標的金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7,896,748元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33,617,500元，顯屬過高。況黃色螢光筆標示範圍內遮雨棚、鐵皮屋及貨櫃屋等地上物（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之土地，僅有部分建有系爭地上物，並非全部，本件訴訟利益至多為被占用建有系爭地上物之土地面積，或系爭地上物免於被拆除之利益，僅系爭地上物所有權之價值。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云云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尊重法院裁判結果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

明文。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民國106年間對於吳○源提訴請求拆除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、同區○○段○小段1地號等為其管理之國有土地上如108年6月28日原審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0號判決附表一編號12即附圖所示L、M、N、O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相對人；暨應給付相對人如同判決附表二之1編號12所示之金額，及如附表二之2編號1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5年12月1日起至拆除前揭地上物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如附表二之3編號12所示之金額（原審卷頁23至47，下稱一審判決）；暨應再給付相對人66,950元，及自109年5月8日起至返還占用前揭一審判決附圖所示O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,116元（原審卷頁49至61，下稱二審判決）確定在案（下合稱確定判決），且刻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2994號強制執行事件實施強制執行。

㈡惟抗告人主張：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為伊所有，伊於74年間，在該土地上興建同段000棟次1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區○○路000巷2號建物（下稱2號建物），並搭建系爭地上物，二者在構造上相連而缺乏獨立性，並常助2號建物之效用，缺乏使用上獨立性，屬2號建物之附屬建物，且均為伊所有，確定判決誤認系爭地上物為吳○源所有。如認系爭地上物為獨立建物，因由伊起造而原始取得所有權，確定判決仍誤認為吳○源所有。然伊非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且未受合法通知參加訴訟，不受確定判決效力拘束，相對人無權拆除伊所有之系爭地上物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聲明求為命相對人不得就系爭地上物為強制執行之判決。

㈢然細繹抗告人上開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其係就系爭地上物為請

求，並非M部分土地（原審卷頁15之抗告人起訴狀附件1、同卷頁47之一審判決附圖），而原裁定係以M部分土地之全部面積1,921平方公尺為基礎，按115年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，核定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屬有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對於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所主張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乃坐落如確定判決附圖所示M部分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，並非確定判決附圖M部分土地，原裁定誤以M部分土地之全部面積1,921平方公尺核計115年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有未洽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又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2條所明定，而抗告人主張其係就確定判決如附圖所示M部分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為請求，系爭地上物之價值為何，尚有不明瞭之處，為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應由原審法院向抗告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。另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本院廢棄，所命限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併應由原審法院另行處理，末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